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4日

1994年 第23号

(总号:772)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4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	(95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9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2000年消除碘 缺乏病规划纲要》的通知	(960)
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	(9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紧急请示的通知	(966)

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的紧急请示（摘要）	（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	
联合声明	（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导弹扩散问题的联合声明	（969）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7 日发表谈话	（970）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五部门（970）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五部门（972）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锦西市更名为葫芦岛市的批复	（974）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郟阳地区、十堰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批复	（975）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荆州地区、沙市市合并设立荆沙市的批复	（97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4, 1994

Issue No. 23(1994)

Serial No. 772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aking Tangible Measures to
Ensure Success in Cotton Purchase and Marketing (950)
- Urgent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Medicines and Chemical Reagents..... (95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Outline Programm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and Chinese Federation of Light Industry for
Eliminating Iodine Deficiency in China by the Year 2000 (960)
- Outline Programme for Eliminating Iodine Deficiency in
China by the Year 2000 (96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Taxation Bureau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Stepping Up the Work to
Rectify Tax Default in Enterprises (966)
- Urgent Report on Stepping Up the Work to Rectify Tax
Default in Enterprises (Excerpt) (966)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Ceasing Production of Fission Materials Used in Nuclear Weapons	(969)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the Problem of Guided Missile Proliferation	(969)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October 7, 1994	(970)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Import Quota on General Goods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970)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utomatic Registration of Some Specific Import Commodities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972)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Change of the Name of the City of Jinxi to Huludao in Liaoning Province	(974)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Amalgamation of the Prefecture of Yunyang and the City of Shiyan in Hubei Province under the System Whereby the City Exercises Jurisdiction over Counties	(975)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Amalgamation of the Prefecture of Jingzhou and the City of Shashi to Form the City of Jingzhou in Hubei Province	(9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4 年度 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4〕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是产棉区农民收入的基本来源，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做好棉花购销工作，对于稳定农业大局，保证纺织行业正常生产，安排好人民生活，增加出口创汇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 1994 年度的棉花购销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1994 年度棉花工作的指导思想

从长远看，解决棉花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建立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型棉花购销体制。但是由于当前棉花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国家对棉花的调控体系还不健全，规范化的棉花市场尚未建立，棉花质量保证体系也不完善，放开棉花经营和价格，会引起生产和流通的混乱，会出现价格暴涨暴跌、生产大起大落的局面，农民和纺织企业的利益都得不到保障。鉴于棉花问题的重要性、特殊性和复杂性，棉花购销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国务院决定，当前不放开棉花经营，不放开棉花市场，不放开棉花价格，继续实行国家统一定价，由供销社统一经营。1994 年度棉花购销体制改革和购销工作的重点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理顺价格关系，规范市场秩序，健全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改进和完善储备体系和宏观调控，促进棉花生产的恢复与稳定增长，确保国家掌握充足的棉花资源，推动纺织工业的健康发展，增加出口创汇。

二、做好棉花总量平衡工作

解决棉花供需矛盾，需要各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努力。产棉区各级政府要坚持不懈地抓好棉花生产后期的管理工作，努力减轻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力争今年棉花获得好收成。同时要支持和督促供销社积极采取措施，把棉花收购上来，确保国家掌握充足的棉花资源，按计划做好棉花供应工作。计划部门要综合安排好棉花资源，及时下达

棉花分配计划和进出口计划，并指导节约用棉工作。纺织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棉花供应和棉纱生产计划组织均衡生产。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纺织企业限产压库促销工作的领导，特别是棉纱超产省的地方政府要采取具体措施抓好落实。纺织行业要做好前后道产品的价格衔接与协调，维护企业和职工队伍的稳定。

三、合理调整棉花价格，严格执行价格政策

按照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调整棉花价格，是做好今年棉花购销工作的关键。为了鼓励和提高农民种棉、售棉的积极性，确保收购任务顺利完成，同时考虑纺织工业的承受能力和调整纺织工业结构的需要，国务院决定，从1994棉花年度起，标准级皮辊棉收购价格每50公斤提高到500元；此外，对棉农给予价外奖励，将原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补贴棉纺企业的每50公斤皮棉奖售物资平议差价款14元和财政补贴款30.62元共44.62元中的44元，由收购部门一并奖励给棉农（不分棉花的等级和纤维长度），不再补贴给用棉企业；其余的0.62元拨给农业部，专项用于培育产量高、品质好，抗病虫害性能强的棉花优良新品种。在制定供应价时，流通环节的各项费用要从严控制，合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新疆棉花的收购价格、供应价格及相关政策由国家计委另行下达。

棉花的购销价格管理权在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和棉花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供应价格及相关政策，不准抬级抬价、压级压价，不准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棉花收购价格、供应价格，也不搞价格“双轨制”。除国家统一规定外，不准实行各种名义的价外加价和价外收费，已经实行的要坚决纠正。

四、维护棉花正常流通秩序，确保国家掌握资源

棉花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对质量要求很高，必须建立严格的收购、加工资格认可制度。要坚持棉花合同订购。供销社的棉花经营单位是棉花收购、加工的主渠道，并受国家委托统一经营棉花。良繁区的良种加工厂和国营农场只允许收购、加工本区（场）内生产的棉花。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加工和经营棉花。不准自建棉花市场，坚决取缔棉花黑市交易。不准搞违反国家收购、调拨、供应计划的各种形式的“产销直挂”。任何纺织企业都不准到产区收购棉花，也不得通过非棉花经营单位购买棉花。凡是非棉花经营单位收购、经营棉花的，银行不予贷款，铁路交通部门不予安排运输，严禁倒卖准运证。

如有违反,要严加惩处,包括没收其棉花和非法所得。

供销社受国家委托统一经营棉花,责任重大,要成为遵守纪律和执行政策的模范,要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努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千方百计做好服务工作。基层供销社、良种加工厂和国营农场要严格按照合同收购棉花,不准跨区收购。收购的棉花一律纳入国家计划,由县及县以上供销社按国家计划进行调拨和供应,不准瞒报,不准搞计划外销售,不准自行到棉纺厂加工棉纱。轧花厂、打包厂及良种加工厂、国营农场均不得自行销售棉花。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统一步调,按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好收购秩序,特别是要加强对毗邻省间、县间收购秩序的管理,坚决防止出现“棉花大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市场管理,整顿棉花流通秩序,坚决取缔非法的棉花收购、加工和经营单位,严厉打击任何单位和个人套购倒卖棉花的非法活动。禁止生产销售小轧花机,禁止使用小轧花机加工籽棉。具体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强化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掺杂使假行为

各地要继续认真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严厉打击棉花购销经营中掺杂使假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在综合治理棉花质量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棉花“打假”工作抓紧抓好。在棉花质量监督执法工作中,不论哪个环节、哪个地区发生质量违法案件,一经发现要追查到底,并依法从严从重惩处,不得姑息迁就。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棉花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供销社在收购、加工、入库、签证各环节都要认真执行质量检验制度,严格掌握质量标准,严禁虚抬等级、混等混级、掺杂使假、短秤亏重。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要继续向棉花主产省毗邻地区派驻棉花收购监督检查联络员,设立棉花质量问题举报办公室。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要组织专业人员,深入收购站、加工厂,进行检查监督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锯齿棉加工升级,必须由省级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并经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认可。工商交接环节和国有大中型纺织企业进厂棉花,以及储备棉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部署安排。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要依据1994年5月10日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发布的《棉花质量监督处罚暂行办法》,对执行国家质量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质量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六、确保完成国家调拨计划

国家计委和内贸部应根据棉花生产和收购情况,实事求是地制定国家调拨计划。执行中因情况变化确需调整计划的,须报请国家计委核准。各级政府要顾全大局,把支持、保证、监督供销社完成国家计划,作为政府负责人的一项重要职责。供销社要尽职尽责,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完成国家调拨计划,对完成好的单位要予以表彰,对无故完不成计划的要予以处罚。继续执行对调出省每50公斤棉花奖励30元的政策,奖励款不计入棉花供应价格,由调入省财政负担。调入地区应积极衔接计划,组织落实调运。因调出省(区)的责任而没有完成国家调出任务的,要相应扣减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棉花收购价外奖励款;因调入省(区)的责任而没有完成调拨计划的,也要予以经济处罚。凡无故不完成调拨任务的,无论调出省(区)还是调入省(区),都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七、保证棉花收购资金足额及时供应

各级政府要统一领导和组织银行、财政、供销社等有关部门,早计划、早算帐,认真落实收购资金责任制。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做好资金调度工作,保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对企业因先支后收而收购资金暂时不能到位的,银行要继续按照“先贷后报、先垫后补、事后算帐、分清责任、限期归位、照章处理”的办法及时垫款。银行发放的棉花收购贷款,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否则要严肃查处。棉花收购价外奖励款要及时拨付。银行、供销社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坚决防止出现收购“打白条”的现象。

八、完善国家储备棉的管理

储备棉的动用权在国务院,未经批准,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个人无权动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内贸部、财政部、国家技术监督局要组织力量对国家储备棉进行一次清查。切实做到专库、专帐、专人管理,帐实相符。查出问题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储备棉的日常管理和正常轮换工作由内贸部负责;计划编制与下达由国家计委负责。经国务院批准动用的国家储备棉,纳入年度棉花分配计划。国家安排的储备棉入库计划,各省(区)应优先保证完成。对于扰储备棉管理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九、进一步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

产棉区各级政府要由主要领导负责,计划、经贸、农业、供销、银行、交通、工商、物价、

技术监督、公安、监察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认真贯彻本通知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好棉花购销工作,确保国家掌握棉花资源。销区政府对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也负有重要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纺织企业 and 非棉花经营单位到产区抢购棉花。各级政府对棉花工作要一抓到底,防止前紧后松。国务院将继续组派棉花收购工作巡视组进行检查。各级物价部门要把检查棉花价格的执行情况,作为物价大检查的重要内容,认真抓紧抓好。监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以及公安政法等部门,要把查处棉花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对那些隐产瞒报、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掺杂使假、不执行国家计划、擅自动用国家储备棉等问题,一经发现要追查到底。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今年的棉花政策。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国家的规定和政策,令行禁止,廉洁自律,保证棉花收购、调拨、供应工作的顺利完成。

棉花购销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稳步地推进。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鉴于棉花具有区域生产、全国消费,季节生产、常年消费的特点,为了保障改革有序进行,在新的棉花年度,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进行各种形式的局部放开经营和放开价格的试点。当前要在努力恢复和发展生产、缓解供求矛盾、整顿流通秩序、增强调控能力上下功夫,为改革创造条件。

十、为明年棉花增产打好基础

要继续实行棉花指导性种植计划。1995年的棉花种植计划,由国家计委商农业部,在冬小麦播种前下达各地,各地要逐级落实。在安排冬小麦时,要引导农民留足棉花用地。要做好种子和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准备工作。各地农资公司要限期把化肥供应价格降下来,尿素的零售价格要降到1400元/吨左右。继续抓好棉铃虫防治和植保体系建设。要稳定棉花科技队伍,大力开展科技兴棉活动,认真抓好良种生产和良繁区管理,积极鼓励农民扩大良种播种面积,推广地膜覆盖等增产措施,争取明年棉花获得更大丰收。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发〔199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加强对药品的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方便、及时、安全、有效，是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持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事业发展很快，为了加强药品管理，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及一系列配套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并多次组织力量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集中打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药品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突出表现在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一些地方制售假劣药品的种类多，规模大，违法犯罪分子见利忘义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后果十分严重；一些地方和部门片面追求自身利益，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竞相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药品集贸市场，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混乱，药品购销中行贿、索贿、回扣等不正之风盛行；违法、失实的药品广告泛滥；新药开发缺乏应有的保护。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损害国家利益，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社会安定及党和人民政府的声誉，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已经到了非下大气力解决不可的时候。为此，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领导

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认识不足，错误地认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可以放松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管理；一些地方和部门为了局部的利益，甚至庇护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站在全局的立场

上,统一对加强药品管理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化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加强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的宏观调控,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结合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药品生产经营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药品管理状况的目标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药品管理的领导责任,对药品管理混乱地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采取有力措施,增强执法力度,切实加强药品生产和经营的管理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整顿和规范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针对当前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过多、过滥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条件和审核批准程序,对未达到开办条件或者不符合审核批准程序的,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对已经开办又未达到审查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卫生行政部门要对现有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品种组织调查,对因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应当及时撤消其批准文号。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要重点审查其生产的药品品种是否为国家新药或者国家重点发展的品种,对不具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新药或者不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品种的,一律不得批准开办;对于低水平重复生产的品种,要指导企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对药品批发企业,要审查其是否具有在 24 小时内供应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列品种,以及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特定地区或者单位供应药品的能力,对不具有上述供应药品能力的药品批发企业,要依法停止其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申请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但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和批发业务(依法批准在中药材专业市场从事中药材批发业务的除外)。

凡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

产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已经开办又未取得上述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申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方可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未经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未取得《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自治州、市或者县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用药的需求和药品零售网点规划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发给《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按照上述程序审批，发给证照的，该证照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核发证照机关负责依法赔偿，并追究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加强药品销售的管理。

凡未依法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擅自从事药品生产、批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坚决予以取缔。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不得承包给个人经营。

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向取得合法生产或者经营药品资格的企业采购药品，严禁从非法经营者手中采购药品。

乡村医疗诊所(室)的供药，必须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指定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其委托的乡镇卫生院负责。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只限于本单位临床和科研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供应不足的药物制剂，严禁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购销药品，应当实行公平竞争，禁止采用回扣或者行贿、索贿等手段购销药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审查有关药品的宣传广告内容，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惩处违反药品广告规定，夸大宣传疗效，误导患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 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

国家禁止设立除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其他药品集贸市场，禁止在中药材专业市场内出售国家规定限制销售的中药材和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各地区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必须依据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选择中药材主要产地或者集散地，并经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均无权审批开办中药材专业市场。

要对现有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整顿，整顿的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对已设立的不符合标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一律关闭；对擅自设立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其他药品集贸市场，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对在农产品集贸市场上出售的中药材，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在农产品集贸市场上擅自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中药材品种和无证销售除中药材以外其他药品的，由有关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四) 加强对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企业研制开发新药。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激励企业及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发挥创新精神，推进我国新药研究开发事业的发展。

各地要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6 号)。对已经列为国家保护的中药品种，其他非持有保护证书的企业一律不得仿

制和生产。有关部门和审评机构要认真做好中药品种保护工作,以促进我国中药事业的发展。

三、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把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纪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来抓

为了坚决制止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要严格执法,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国和地方各级“打假”协调机构要组织卫生、医药、工商、技术监督、公安等有关部门把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列为“打假”工作的重点。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依照《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予以惩治,要选择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纪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来抓。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 号)的规定,对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严肃依法处理。对为了本地区、本部门利益,包庇纵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给人民群众带来重大损失的,必须依法追究当地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不断提高药品管理水平

药品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相支持,通力协作,共同搞好药品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是依法行使药品监督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行使对药品监督管理的职权。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是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经营施行行业管理的政府职能。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如何,都要纳入药品行业管理

的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协助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药品行业的管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药品市场管理工作。

对于在工作上互相扯皮、推诿,甚至互相拆台,造成药品管理工作混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部门领导人员的责任。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政企分开,不得利用行政职权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坚决制止药品购销活动中的一切不正之风,保持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公正、廉洁和权威性。

国务院将组织有关部门,深入研究修改和完善加强药品管理的有关法规,进一步理顺药品管理体制,改革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完善药品质量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国的药品管理水平,促进我国医药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药品管理状况进行全面的清查和整顿,并将清查、整顿的情况在1995年3月1日前报国务院。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卫生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2000年 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4〕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实现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既是我国政府对《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承诺,也是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疾苦所作的一件好事、实事,是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关系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根据《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确保全国目标、任务的如期实现,为保护缺碘地区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成立“国务院消除碘缺乏病协调领导小组”,是为了加强对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的协调。对外使用这一名义以示我国对这一工作的重视;在国内,它是一个内部协调会议,不定期地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该小组不是新组建的机构,不另增加编制和划拨经费。

《执行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行动方案》属按《规划纲要》精神具体操作的范围,可由卫生部、中国轻工总会商有关部门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

(卫生部 中国轻工总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

一、背景

碘缺乏病是由于自然环境缺碘,使机体因摄入碘不足而产生的一系列损害,除常见的地方性甲状腺肿和地方性克汀病两种典型表现外,也可导致流产、死产、先天畸形和新生儿死亡率增高,但最主要的危害是缺碘影响胎儿的脑发育,导致儿童智力和体格发育障碍,造成碘缺乏地区人口的智能损害。缺碘对动物也有与人类同样的损害,使牲畜的流产率和新生犊死亡率增高。肉、毛、蛋等产量及牲畜的生产能力也明显降低。碘缺乏的危害已不单纯是一个病的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关系到民族素质的

提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

我国是碘缺乏病较严重的国家，病区波及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病区人口 4.25 亿，占世界病区人口的 40%。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碘缺乏病的防治工作，建立了专门的组织领导和防治专业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规章，实行了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使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地方性甲状腺肿病人由原来的 3500 多万减少到现在的 700 多万，基本上控制了克汀病（聋、哑、呆傻、瘫）的发生。随着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近年来认识到，因补碘不足或轻度缺碘所造成的儿童智力损害仍然广泛存在，受缺碘威胁的地区和人口已不仅局限于原来“病区”的范围。据几个城市的调查，儿童碘营养水平都很低，因此碘缺乏分布在相当广泛的地区。据抽样调查，有些已采取干预措施的重病区，儿童平均智商水平与非病区相比仍低 10—15 个百分点。我国每年约有 600 万新生儿在缺碘较严重的地区出生，若缺碘问题得不到解决，到 2000 年将出现一大批智力低下的儿童，这是当前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碘缺乏病的病因清楚，防有办法，只要认真落实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就可以取得投入很小产出很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提出到 2000 年全球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在上述两个文件上签字承诺。为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造福子孙后代，实现中国政府的承诺，特制订《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二、目标

（一）总目标

到 2000 年全国消除碘缺乏病。

（二）“八五”计划目标

1. 全国基本实现食用盐全部加碘，合格碘盐食用率达 75%；
2. 缺碘地区特需人群（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和儿童）碘油（口服或肌注）覆盖率达 85%；
3. 全国 50% 以上的县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的标准。

(三) “九五”计划目标

1. 全国所有食用盐（包括牲畜用盐）全部加碘，合格碘盐食用率达 95%；
2. 确需以碘油等其他方法作为补碘措施地区的全人口覆盖率和作为辅助措施地区“特需人群”的覆盖率均大于 95%；
3. 全国 95% 的县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的标准。

三、策略和措施

(一) 策略

1.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大力推行以食盐加碘为主、碘油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
2. 坚持社会化的工作原则。建立由各级政府组织协调，卫生部门总体指导，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3. 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使之自觉行动起来参与防治碘缺乏病。

(二) 措施

1. 组织领导

(1) 国务院消除碘缺乏病协调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全国碘缺乏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地方各级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制订本地区的防治规划，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充实和加强其办事机构，提高管理水平，落实国家规划的各项任务。

2. 防治

(1) 碘盐

① 碘盐的生产和销售

为杜绝非碘盐的冲击，确保碘盐质量，加强盐业市场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碘盐的生产、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工业盐实行计划管理，严禁冲击食盐市场。全国各地食用盐（包括牲畜用盐）逐步实现全部加碘。只允许销售加碘食盐，生产厂家和批发零售部门应确保生产和销售合格碘盐。

我国规定碘盐含碘浓度（以碘离子计）是：加工为 50mg/kg，出厂不低于 40mg/kg、销售不低于 30mg/kg、用户不低于 20mg/kg。

②碘盐的包装和运输

碘盐的包装采用带有明显标志的封闭小包装。碘盐的运输应优先安排，做到及时、卫生和准确到达目的地。

③用于加工碘盐的碘酸钾必须是经卫生部批准的合格产品，所用的食盐要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标准。碘盐生产和销售质量应接受卫生、轻工、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监测。

(2) 碘油

①碘油的应用

在食盐加碘防治措施尚未得到或难以有效实施的地区，采用碘油作为替代或辅助措施。应用的主要对象是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和儿童。

②碘油的生产和供应

根据各地对碘油的需求计划，由医药卫生部门组织碘油制品的开发、生产和供应，保证质量。

③碘油丸的发放

碘油丸的供应发放工作在各级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及0—2岁婴幼儿的碘油丸的供应发放工作，由各级残联组织进行，并与地方病防治、计划免疫、计划生育、婚姻登记、妇幼保健及预防智力残疾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3—6岁幼儿、7—14岁儿童的碘油丸的供应发放工作，仍由各级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 立法与监督

消除碘缺乏病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为确保防治措施得到长期有效实施，必须加强法制建设。随着工作的开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在实施中的不断完善，要进一步制订有关的国家法律。

为确保《规划纲要》的贯彻实施，各级政府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经常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各部门要根据任务和职责，建立起保证质量的监督监测系统和管理机制。

4. 宣传与健康教育

提高对消除碘缺乏病意义和方法的认识是保障防治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关键。宣传的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以及广大群众。宣传工作应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主要议事日程，做到有计划、有检查，并且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证和支持。应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开展宣传。除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公众传播媒介外，各有关部门还应将有关碘缺乏病的宣传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如将有关知识纳入中小学卫生知识课中；还可与妇女学文化、计划生育以及优生优育宣传等活动结合起来，定期开展具有鲜明主题的宣传活动。使各级政府主管卫生的领导、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学生和家庭主妇等主要人群碘缺乏病防治基本知识的普及率达90%以上。做到领导重视，群众自我保健意识提高。从而也使食盐加碘和碘油等干预措施的应用成为群众的主动要求。

5. 科研与开发

为科学、经济和有效地进行消除碘缺乏病的管理、防治、宣传和监测工作，应不断开发应用新方法、新技术，注重开展有关碘缺乏潜在损害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同时，要努力改善防治科研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6. 国际援助与合作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实现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消除世界40%病区人口的碘缺乏病，将面临着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一些困难。因此，在立足自身的同时，努力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引进技术、交流经验、培养人才，加速实现目标的进程。

四、经费

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须有必要的资金和物资保证。要广开门路，多方筹集，在立足我国自己力量的同时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的任务，保证资金投入。

用于这一事业的经费应来自国家、地方、社会团体和个人几个方面。在“八五”期间后两年，碘盐价格提高以前，中央财政继续对生产供应碘化物给予财政补贴；碘盐提价以后及“九五”期间开始实行全民食盐加碘的费用，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将碘化物等加碘费用计入碘盐价格，由消费者个人负担。碘油按《关于在缺碘地区开展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婴幼儿补用碘油工作的安排意见》（〔93〕残联康98号）及有关规定

执行。国家及地方各级财政要为全国实现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实施《规划纲要》的组织管理、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和监督监测等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 紧急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4〕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的紧急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的紧急请示（摘要）

国务院：

新的财税体制今年年初出台以来，运行基本正常，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均有较快增长，预算执行情况比原来预料的要好。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其中一个突出问题是企业欠交税款逐月增加。企业欠税的不断增加，严重妨碍了国家财政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为了确保完成今年国家预算收入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把清理企业欠税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务求取得显著成效。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正确认识抓紧清理欠税、圆满完成国家预算收入任务的重要意义。要树立全局观念和依法治税的观念，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清理欠税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层层督促落实。各级财政、税务、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从维护全局利益出发，密切配合，采用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对欠税进行认真清理，保证应交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二、摸清企业拖欠税款的情况和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欠办法。

(一)对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缴纳，并按照税法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2‰的滞纳金(进口环节欠税滞纳金仍按1‰征收)；逾期仍未缴纳的，要通知企业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强制扣缴。

(二)对因经营管理差、产品积压或外欠货款较多造成欠税的企业，各级财政、税务、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要积极帮助其限产促销，清理货款，盘活资金，补交税款。

(三)对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但因补交税款后流动资金紧张的企业，银行要优先给予流动资金贷款。

三、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目前商品交易秩序和结算纪律比较混乱，不少企业不履行经济合同，任意拖欠货款和税款，对此必须认真加以整顿。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克服地方和行业保护主义，督促企业按期交付货款。对违反购销合同拒不付款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仲裁并对无理拒付货款的企业处以罚款和滞纳金。各级专业银行要严格执行“税、贷、货、利”的扣款原则，对欠税企业收回的货款，首先要足额扣缴税款，同时要防止压票、压证和拒收税票的情况发生。

四、突出抓好重点欠税行业和重点欠税企业的问题。

(一)抓住重点进行清理。今年欠税较多的主要是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要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领导下，按照两套税务机构税收征管范围，分别抓好各自的清理欠税工作。属于欠交中央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属于欠交地方税的，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对欠税大户和重点税源户的清欠工作实行责任制，分别落实到人，实行清欠目标管理，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对欠税大户和重点税源户，可在银行建立“税款过渡专户”，企业收回的货款按一定比例划入专户，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对既有财政拨补或退税、又有欠税的企业和部门，

可采取转帐方式抵补欠税。各海关要加强对进出境货物的检查，强化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管，严格禁止擅自减免税；对欠交的税款，要本着应收尽收的原则抓紧进行清理。

(二) 建立清理欠税跟踪反馈制度。各省(区、市)的财政、税务、企业主管部门及海关，要按月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报送企业欠交各项税款的情况和清理收回情况，既要有数字，也要有分析，以便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同时，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积极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对清理欠税工作进行指导。

(三) 各级银行和银行经收处收到企业上缴的款项，要于当日划转到国库支库，支库、中心支库和分库要在收纳预算收入的当日办理库款报解，不得以任何理由延压、占用或拒收税款。

五、强化税收管理，坚持依法征税。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1994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4〕51号)的要求，把清理企业欠税以及清理收缴企业欠缴中央烟酒专项收入，作为今年财税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要增强法制观念和纳税意识，依法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拖欠税款的单位都必须制定有效的补税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补交税款。各级税务机构要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把清理欠税作为加强税收征管的一项重要措施，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征管工作。对那些屡催无效甚至抗税不缴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其行政及法律责任。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海 关 总 署

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 裂变材料的联合声明

为促进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共同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共同努力推动尽早达成一项多边、非歧视性以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钱 其 琛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克里斯托弗

一九九四年十月四日于华盛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导弹扩散问题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促进在不扩散方面的共同利益，同意从即日起采取以下步骤：一、美国将采取必要措施取消一九九三年八月实施的制裁；二、在美国取消制裁后中国将不出口《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所限制主要参数的地对地导弹，即内在性能至少达到三百公里射程和五百公斤载荷的地对地导弹。

双方还重申各自对《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准则及参数所作的承诺，并同意就《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进行深入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钱 其 琛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克里斯托弗

一九九四年十月四日于华盛顿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7 日发表谈话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中国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

中国拥有少量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并且主张核武器国家同意早日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中国在核国家中核试验的次数最少，在核试验问题上一贯并将继续持十分克制的态度。我们本着积极的态度参加日内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希望通过谈判争取尽早地并且至迟不晚于一九九六年达成全面禁核试条约。一旦条约生效，中国将停止核试验。中国一贯反对核威慑政策，再次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中国的倡议，立即谈判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条约，并且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达成协议。这将为早日实现全面禁核试创造有利条件。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4 年 4 月 13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根据《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为做好配额商品进口管理工作，理顺和明确进口配额管理程序，规范进口配额办理手续，除碳酸饮料外，对进口属于国家计委负责管理的 25 种配额商品，实施“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管理，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由国家计委统一监制，是用户进口配额商品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据。

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由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审核签发，并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上加盖由国家计委统一制发的“一般商

品进口配额专用章”。未经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其他部门，其所属企业需进口配额商品的，由外经贸部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三、“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一式五联。第一联（蓝色）作为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证；第二联（紫色）为订货凭证，交有该项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连同进口许可证对外订货；第三联（红色）留配额证明发放机关；第四联（黑色）交进口地海关；第五联（黄色）由配额证明发放机关存档。

四、进口属于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进口企业须持配额管理机关签发的、盖有专用印章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一律凭授权签发许可证机关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对“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手续不齐全、或已超过有效期以及持其他文件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外经贸部授权签发许可证机关不予办理进口许可证手续。

五、捐赠进口配额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接受捐赠单位按管理渠道，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六、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配额商品，按照国家规定，经审批部门批准后，项目承建单位按管理渠道，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七、对来、进料加工复出口和转口贸易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由海关按现行规定进行监管。

八、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自用进口及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海关按国家现行规定，凭外经贸部授权发证机关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

九、外经贸部授权签发进口许可证的机关，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进口配额数量，对申领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严格审核“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及其所附订货卡片无误后，方可签发进口许可证，并作好配额核销工作。

十、“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有效期为三个月，在有效期内没有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进口配额一律作废。

十一、“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不得倒卖、涂改、伪造。对违反“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格式表（略）

附件二：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略）

附件三：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税号）目录及其进口许可证签发机关（略）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4月13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对重要商品进口的宏观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少数大宗原材料和敏感性商品进口情况，并对企业进行信息引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计委负责对全国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主管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部门、本地区的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

未经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其他部门，其所属企业需进口登记商品的，由外经贸部负责办理进口登记手续。

第三条 实行自动登记的特定进口商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报国务院确定后公布。

1994年暂定为：1、钢材；2、钢坯；3、废钢；4、废船；5、有色金属（铜、铝）；6、塑料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除ABS树脂以外的聚苯乙烯）；7、纸张；8、水果；9、化妆品。

第四条 以下贸易方式进口均应按本办法办理进口登记手续：1、一般贸易进口；2、

利用国外政府和金融机构贷款进口；3、寄售进口；4、租赁进口；5、补偿贸易进口；6、国际招标进口；7、劳务补偿进口；8、捐赠进口。

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的直接用于加工生产返销出口的自动登记商品，由海关实行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自用进口及生产内销产品进口自动登记商品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进口登记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进口的商品是本地区、本部门生产、建设自用和市场需要的；
- (二) 人民币资金已落实的；
- (三) 代理进口的外贸公司进口货源及国内用户已落实，需要签订进口合同的。

第六条 进口登记商品的企业，在委托有该项商品进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钢材应委托外经贸部核定的外贸企业经营）签订进口合同前，按管理渠道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进口水果和化妆品的企业，向外经贸部提出登记申请）。各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进口登记条件的，应予办理登记手续；不予办理的，应作出说明。

第七条 实行进口自动登记的特定商品，须办理由国家计委统一印制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黑色）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第二联（红色）交海关作为验放凭证；第三联（蓝色）作为有该项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订货凭证；第四联（紫色）由发放登记证明机关存档。

第八条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国家计委统一制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

第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凭《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办理兑付；海关一律凭国家计委授权的登记机关签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验放。

对不属于售汇范围的国内外贷款、捐赠、援助、补偿贸易、租赁贸易、对销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口的，不发给《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第一联（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联），由进口登记机关存档。

第十条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超过有效期需继续签订合同的，需到原发证机关重新登记，同时应交回原登记证明。在有效期内，如需更改有关项目（有效期除外），进口单位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在“备注”栏内更改，并加盖“特定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

第十一条 各登记机关要做好本部门、本地区进口登记管理工作，跟踪本部门、本地区进口登记商品的订、到货情况，并于每月十日前将上一月进口登记情况汇总报送国家计委，以便对登记商品的进口进行宏观监测。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违反本办法行为，银行不予办理兑付，海关不予验放，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属于进口登记管理的商品，未按本办法办理《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而对外签约、到货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

第十三条 各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附件一：《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格式表（略）

附件二：国家计委授权的登记机关（略）

附件三：特定商品（税号）目录（略）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锦西市 更名为葫芦岛市的批复

国函〔1994〕9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锦西市更名为葫芦岛市的请示》（辽政〔1994〕73号）及有关的补充报

告收悉。同意锦西市更名为葫芦岛市，葫芦岛区更名为龙港区；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驻龙港区龙湾大街。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郟阳地区、 十堰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批复

国函〔1994〕98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我省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请示》（鄂政发〔1992〕74号）、《关于郟阳、十堰地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鄂政发〔1992〕117号）和《关于郟阳、十堰地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再次请示》（鄂政发〔1994〕7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郟阳地区，与十堰市实行地、市合并。将原郟阳地区的郟县、郟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划归十堰市管辖。原郟阳地区的丹江口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荆州地区、 沙市市合并设立荆沙市的批复

国函〔1994〕99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我省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请示》（鄂政发〔1992〕74号）、《关于荆州

地区及沙市市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请示》(鄂政发〔1992〕165号)、《关于荆州地区及沙市市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再次请示》(鄂政发〔1994〕77号、鄂政发〔1994〕89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荆州地区、沙市市和江陵县,设立荆沙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沙市区北京路。

二、荆沙市新设沙市区、荆州区和江陵区。沙市区辖原沙市市的解放路、崇文街、中山路、胜利街、朝阳路5个街道办事处和立新、关沮、联合、罗场4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北京路;荆州区辖原江陵县的荆州、川店、马山、李埠、弥市5个镇和纪南、八岭山2个乡,区人民政府驻荆市镇;江陵区辖原江陵县的郝穴、观音土、岑河、资市、滩桥、熊河、白马寺、沙岗、普济9个镇和马家寨、秦市2个乡,区人民政府驻郝穴镇。

三、荆沙市辖原荆州地区的松滋县、公安县、监利县、京山县和新设立的沙市区、荆州区、江陵区。原荆州地区的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钟祥市、石首市、洪湖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